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周口市2017上半年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日程安排表**  **（适用于申报高中、中专教师资格人员）** | | | | | |
| **时  间** | **参加人员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携带证件及材料** | **地点** | **备注** |
| 4月1日－4月25日 |  | 宣传准备 | 周口市教育网上发布公告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开始 |  |  |
| 4月11日－4月25日 (双休日除外) |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 | 网上报名 | 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 |  |  |
| 5月2日-5月7日 | 符合条件的第一、第二类申请人 | 体检 | 身份证及体检表 | 周口市专科病医院（周口市人民路东段13号）  联系人：徐主任，  电话：13403876566 | 体检结果由自己取回。 |
| 5月8日-5月25日 | 符合条件的第三类申请人 | 体检具体时间咨询学校安排 | 身份证及体检表 |  | 学校统一安排 |
| 5月22日－5月26日 | 通过体检合格的符合条件的第一、第二类申请人；  第三类申请人现场确认点咨询学校安排。 | 现场确认 | 按照公告中现场确认应提交材料：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、（4）、（5）、（6）、（7）、（8）、（9）、（10）项要求提交材料。 | 确认点,周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教育窗口提交材料（周口市七一路和大闸路交叉口路西）； |  |
| 6月8日－6月10日 | 申报教育部认定编号 |  |  |  |  |
| 7月3日－8月1日 | 合格人员 | 领取教师资格证 | 身份证；第三类申请人还必须携带毕业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，复印件留存。 | 周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教育窗口提交材料（周口市七一路和大闸路交叉口路西）；0394-8229055 | 持有效证件可以代领，超过时间不领者视为自动放弃。 |
| **注：申报教师资格的每一个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办理；不再另行通知，过时耽误，责任自负。** | | | | | |